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5,127,702 (65.25%)	18,708,436 (34.7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普星國際（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魯先生最終控制，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